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是曲麻莱县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曲麻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业务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以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

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派出机构1个，具体为：曲麻河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86.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6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4.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4.2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61.8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5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3.01
总计	28	1,169.38	总计	56	1,169.38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1.88	1,101.28					6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60	926.00					60.60
20405	法院	986.60	926.00					60.6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7.40	516.80					60.6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00	25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0	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7	7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7	7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3	4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1	20.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	5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8	5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5	2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1	27.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2	4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2	4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2	46.22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6.37	747.75	40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23	578.73	407.50			
20405	法院	986.23	578.73	40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8.73	578.7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57		254.57			
2040506	“两庭”建设	98.73		98.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0		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	7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0	7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3	4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	20.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1	49.89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1	49.89	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7	25.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	2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3	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3	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3	44.2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22.33	922.33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90	74.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01	5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23	4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01.28	本年支出合计	55	1,092.47	1,09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8.80	8.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101.28	总计	60	1,101.28	1,10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2.47	683.86	40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2.33	514.83	407.50
20405	法院	922.33	514.83	40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4.83	514.8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57		254.57
2040506	“两庭”建设	98.73		98.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0		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	7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0	7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3	4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	20.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1	49.89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1	49.89	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7	25.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	2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3	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3	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3	44.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75	30201	办公费	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3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8.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6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人员经费合计		620.15	公用经费合计					63.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1	1.34	4.32		4.32	0.75	55.44		55.44		55.4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2.47	683.86	40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2.33	514.83	407.50
20405	法院	922.33	514.83	40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4.83	514.8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57		254.57
2040506	“两庭”建设	98.73		98.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0		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0	7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0	7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3	4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	20.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1	49.89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1	49.89	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7	25.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	2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3	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3	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3	44.2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6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1
30201	办公费	1.4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62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96.3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46.57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49.79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169.38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0.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人员有减少，各项经费核减。其中：

（一）收入总计1,169.3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1.28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21.39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增资，各项经费核增。

2. 其他收入60.60万元，为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奖收入。比上年增加16.17万元，增长36.39%，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拨付两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奖。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50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维稳经费及项目质保金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169.3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986.23万元，占84.34%，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9.82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90万元，占6.41%，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1.13万元，增长17.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

遇重算、人员增加致使增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1.01万元，占4.36%，主要用于我单位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0.03万元，增长24.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增资。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4.23万元，占3.78%，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4.04万元，增长1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增资。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3.01万元，占1.11%，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6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1.28万元，占94.78%；其他收入60.60万元，占5.22%。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5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7.75万元，占64.66%；项目支出408.62万元，占35.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101.28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21.39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人员增加致使各项经费核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2.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7%。比上年增加12.58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人员增加致使各项经费核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922.33万元，占8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90万元，占6.86%；卫生健康支出（类）51.01万元，占4.67%；住房保障支出（类）44.23万元，占4.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6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期追加预算及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形成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0.18万元，支出决算为51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频繁，政策性增资较多。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为25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期有第二批办案经费。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9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

出决算为5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08万元，支出决算为4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频繁，有增人增资。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频繁，有增人增资。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6万元，支出决算为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养老待遇重算增加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77万元，支出决算为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频繁，有增人增资。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3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核算后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少于预算数。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使用完毕。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73万元，支出决算为4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住房公积金因指标不足，未缴纳12月住房公积金，部分资金形成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3.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6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41万元，支出决算为55.44万元，完成预算的86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34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32万元，支出决算为55.44万元，完成预算的1283.33%；公务接待费预算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的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5.44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曲麻莱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5.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2.44万元，增长29.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2.44万元，增长29.02%，主要原因是公出次数增多及车辆维修维护次数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2.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7%。比上年增加12.58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项经费预算下达数较上年多，故支出数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922.33万元，占8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90万元，占6.86%；卫生健康支出（类）51.01万元，占4.67%；住房保障支出（类）44.23万元，占4.05%。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1万元，比上年增加21.54万元，增长51.08%。主要原因是办案车辆年限久，频繁维修，其他交通费用增加，致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1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7项，共涉及资金317.12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曲麻莱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1年度7项单位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17.12万元，占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77.6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综合事务”、“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固定资产条码化帮助管理资产人员清楚地掌握资产的现状，包括资产总数量、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提高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工作积极性，对于资产数据进行准确完整的记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健全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管理。

2.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

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实际支出18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院内聘用的7名后勤人员发放劳务费。近年来我院办案量持续增加，保障后勤人员待遇按时发放，更好地维护我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管理。

3.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实际支出98.73万元，结转1.2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97.46%。支出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方便群众办事，提升干警办案效率，用于改善法院办公办案环境，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提升我院工作效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因我院地处高原受气候影响，项目实施时间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管理。

4.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实际支出1.12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保障我院干警身心健康，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早发现亚健康状态和潜在疾病，早期进行调整和治疗，保障干警享受健康体检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我院的审判工作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干警体检不及时，新增人员当年无体检

费追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尽早尽快的选择合适的体检机构，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书记员为减轻法官工作，有效解决人少案件多的问题，提高办案效率，使书记员能够尽职尽责的做好审判业务工作，解决聘用书记员的后顾之忧，提高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年中增加书记员时无法及时发放相应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管理。

6.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实际支出46.57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82.13%。预算书大于支出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第二批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克服地区停电的困难。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7.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实际支出18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85.86%。预算书大于支出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第二批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用于保证我院原有干警及其新增干警的业务工作，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使得审判工作能够正常有序的开展。通过官网运行维护费、庭审直播费用、执法执勤汽车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及租赁费，巡回法庭人员、马匹、场地等租赁费等的支出，提高办案率、结案率以及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切实提高审判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经费开支范围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督导制度，采取重点督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 购置办公业务设备消耗品,保障办案设备的正常运转。 使我院固定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购置办公 业务设备消耗品,保障办案设备的正常运转。 使我院固定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防止国有资产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300	≥300	10	10	
			业务咨询次数	≥50	≥5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8	≥98	10	10	
			审判案结案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定性	15	15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定性	定性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行政人员的工资;保障了本院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			支付行政人员的工资;保障了本院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98	≥98	20	20	
			案件受理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定性	15	15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定性	定性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要求, 现需在原审判大楼中改造六专四室, 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				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要求, 现需在原审判大楼中改造六专四室, 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	≥10	≥10	8	8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	≥500	≥5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	≤1	8	8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	≤1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5	≥95	5	5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8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1	≥21	10	10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99	≥99	10	10	
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12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2	1.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能够及时享受到健康体检,保障干警身心健康,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干部职工能够及时享受到健康体检,保障干警身心健康,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7	=17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处级体检费用	=1600	=1600	5	5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9000	=90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定性	20	20	
		社会效益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定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9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依法以劳动合同形式聘用、不占中央政法经费的审判事务的辅助人员的基础工资和五险一金等相关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院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性			用于依法以劳动合同形式聘用、不占中央政法经费的审判事务的辅助人员的基础工资和五险一金等相关支出，保障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月工资标	≤4500	≤4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定性	15	15	
			经费保障提高聘用制书	定性	定性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所在地区因电路改造经常停电, 我院无大型发电机, 为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需购置发电机一台。			所在地区因电路改造经常停电, 我院无大型发电机, 为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需购置发电机一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备故障率	≤10	≤10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设备使用年限	≥15	≥15	15	15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30%),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麻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99	99	1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	99	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预计结案率,提高办案效率。日常办案开支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预计结案率,提高办案效率。日常办案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350	≥300	10	10	
			审判案件数	≥300	≥300	10	10	
			业务培训	≥10	≥5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8	≥98	10	10	
	审判案结案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定性	定性	15	15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定性	定性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5	5	5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麻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